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风险管理，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稀交所交易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稀交所《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稀交所风险控制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实时结算制度、每日价格涨跌限幅制度、订货量限额制度、大客户报告制度、代为转让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所有环节，稀交所、交易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结算银行等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制度

第四条 稀交所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

履约保证金是指交易商为确保商品现货电子合同履行的资金，是交易商已签订的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合同所占用的资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稀交所按持有合同价值的一定比率向双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稀交所所有权视市场情况确定是否追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比例和具体标准以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电子合同约定及稀交所公告为准。

第五条 稀交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有权对部分交易商或全部交易商、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调整履约保证金，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稀交所可调整履约保证金标准：

1. 订货量达到一定水平时。随着某一交易商品订货量的增大，稀交所可逐步提高该交易商品履约保证金比例。在当日结算时，若某一交易商品订货量达到某一订货量级，则稀交所可对该交易商品全部订货提高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标准。

2. 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当某一商品交易价格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时，稀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或全部交易商提高履约保证金，对部分或全部电子合同提高履约保证金，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商出金，调整部分或全部交易商订货量限额或交收限额、暂停部分或全部交易商新订立电子合同，调整涨跌限幅幅度，限期转让、代为转让、强制减少订货量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3. 连续达到涨跌限幅时。当某一交易商品连续两个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 D1、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时，则自 D3 交易日起该交易商品的履约保证金

调整为 20%。

4. 进入交收月时。稀交所根据某一交易商品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即：从该商品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止）制定不同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

进入交收月时，稀交所将分时段逐步提高交易商品的履约保证金。交收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履约保证金调整为 20%；第四个交易日起履约保证金调整为 40%；第九个交易日起履约保证金调整为 100%。进入交收月的第九个交易日，如持有卖出订货的交易商具有对应商品足额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可用现货注册存货凭证冲抵 80%的履约保证金。

5. 市场交易出现异常、风险明显变化时；

6.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7.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七条 若稀交所同时采取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调整履约保证金措施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数额最大值收取。

第三章 实时结算制度

第八条 稀交所实行实时结算制度。实时结算制度是指稀交所实时对交易商所有电子合同的盈亏、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结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实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交易商的履约保证金和资金余额的过程。

第九条 稀交所设立结算部。结算部对所有交易商通过稀交所电子商务平台或电子交易系统等自动信息系统签订

的商品现货电子合同进行统一结算，对交易商履约保证金、盈亏、交收货款及其它款项进行计算、划拨和管理。

第十条 当交易商在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足时，交易商应在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9:30 前，将足额资金划入稀交所专用结算账户，或采取自行转让的措施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稀交所将对其实行代为转让，直至补足款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稀交所所有权限制部分或全部交易商办理资金划出：

1. 交易商涉嫌重大违规，稀交所或有关部门正在调查的；
2. 稀交所认为市场出现重大风险时；
3.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十二条 交易商应加强交易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稀交所的有关办法、规则、规定，及时获取和核对结算数据，妥善保管结算方面的资料、凭证、账册等以备查询。

第四章 每日价格涨跌限幅制度

第十三条 稀交所实行每日价格涨跌限幅制度。每日价格涨跌限幅制度是指交易商品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规定的涨幅上限或者低于跌幅下限，高于涨幅上限或低于跌幅下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交。

第十四条 稀交所上市交易商品正常的价格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稀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交易商品涨跌限幅标准。

第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稀交所可调整价格涨跌幅：

1. 同方向连续达到价格涨跌幅时；
2. 遇国家法定长假时；
3.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十六条 稀交所有权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双向或单向调整价格涨跌幅，若稀交所同时采取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调整价格涨跌幅措施的，价格涨跌幅按照规定中的最小值确定。

第十七条 当某一交易商品以涨跌幅价格申报时，申报按照“代为转让优先、转让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匹配。

第十八条 涨跌幅报价（即涨停或跌停）是指某一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达到当日最大涨幅价位的买入申报或达到当日最大跌幅价位的卖出申报，没有卖出或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或买入申报就成交，但仍未打开当日最大涨跌幅价位的情况。

第十九条 当某一商品交易价格在某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D1交易日）出现涨停（或跌停）的情况时，则D2交易日该交易商品的涨跌幅缩小为D1交易日结算价±4%。

若D2交易日未出现与D1交易日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则D3交易日价格涨跌幅恢复为D2日结算价的±

6%。若 D2 日继续出现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则 D3 交易日该交易商品的涨跌限幅缩小为 D2 日结算价的±2%。

若 D3 交易日未出现与 D2 交易日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则 D4 交易日价格涨跌限幅恢复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如果 D3 继续出现与 D2 交易日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则稀交所应于 D3 日交易收市后，通过稀交所官方网站向交易商进行风险提示，宣布市场进入“异常情况”，并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十章“异常情况处理”之规定，对拟采取的紧急措施进行公告。

在某一商品交易价格连续出现三个交易日涨停（或跌停）的情况时，稀交所有权采取包括“所有交易商签订的该商品的电子合同，按 D3 日结算价格进行强制代为转让”、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暂停新订立、暂停转让、限期限量自行转让、代为转让、指定价格强制解除合同、限制出金等一切稀交所认为必要的紧急措施。因稀交所采取必要紧急措施或为避免、处理交易风险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均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如连续同方向涨跌限幅报价系因交易商违规交易行为引发的，则按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商品现货电子合同中对价格涨跌限幅制度另有规定，从其约定。

第五章 订货量限额和交收限额制度

第二十二条 稀交所实行订货量限额制度。

订货量限额制度是指稀交所对每笔交易、各交易商品和交易商设置订货量限额的制度。限制措施可采用数量限制或者比例限制等方式，稀交所有权调整某一限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交易商品订货量限额是指稀交所规定的每一交易商品电子合同按买入或卖出单方向计算的订货量的最大数额。

各交易商品的订货量限额标准见稀交所公告及合同交易规范。

第二十四条 交易商订货量限额是指稀交所规定单个交易商可以持有的，按买入或卖出单方向计算的某一电子合同订货量的最大数额。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商，各交易商代码上所有订货的合计数视为同一个交易商的订货量。

交易商订货量限额在各交易商品合同交易规范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稀交所有权分别确定每个交易商就某个交易商品的订货量限额。

第二十六条 某一交易商品在某一交易时段的订货限额标准以该交易时间段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订货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的订货数量不得超过稀交所规定的订货限额。对超过订货限额的部分，稀交所有权于下一交易

日按有关规定执行代为转让。

交收月的 D8 日起（交收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记为 D0），交易商不得新订立电子合同。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对其在稀交所成交的电子合同有履行合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稀交所有权对交易商关联的多个交易代码进行合并计算和控制风险。

交收月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各交易商的订货量应当调整为商品合同交易规范中最小交收单位对应手数的整数倍；进入交收月后，新订立、转让合同数量也应当为商品合同交易规范中最小交收单位对应手数的整数倍。否则稀交所有权对交易商非最小交收单位对应手数整数倍的部分或全部订货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稳定市场，稀交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交易品种或商品的每日申报总量进行限制，申报限制期间，申报量超过当日最大交收申报总量时，新申报交收申请不再受理。交收限制实施及解除均以稀交所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章 大客户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稀交所实行大客户报告制度。

大客户报告制度是指当交易商某一交易商品的订货数量达到稀交所对该交易商品规定的订货量限额 80%以上（含本数）时，交易商应向稀交所报告其资金、订货情况。

第三十一条 稀交所有权制定和调整大客户报告标准。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的订货数量达到稀交所报告界限的，交易商应主动于下一交易日结束前向稀交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达到稀交所报告界限的交易商应向稀交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完整的《交易商大客户报告表》，内容包括交易商名称、交易代码、商品代码、现有订货数量及方向、保证金、可用资金等；

2. 资金来源说明；

3. 稀交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四条 稀交所将不定期地对交易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报告不实或者故意瞒报，稀交所有权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七章 代为转让制度

第三十五条 稀交所实行代为转让制度。

代为转让制度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稀交所对该交易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电子合同予以强制转让的一种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交易商出现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况时，稀交所对其订货实行代为转让：

1. 履约保证金不足，且未能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前补足的；

2. 订货量超出其限额规定的；
3. 存在稀交所认定的违规行为的；
4. 根据稀交所的紧急措施应予代为转让的；
5. 稀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它应予以代为转让的情形。
6. 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七条 当某一交易商品连续三个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 D1、D2、D3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时，稀交所应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对该交易商品的所有交易商签订的电子合同，按 D3 日结算价进行强制代为转让。

当某一交易商品连续两个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 D1、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涨停（或跌停）的情况起，稀交所应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对该交易商品的交易商签订的存在的风险的电子合同，风险未溢出但需要代为转让的合同按 D2 日起当日的涨停价（或跌停价）进行强制代为转让，风险溢出的合同根据客户最大风险承受价格进行强制减少订货量。当市场无涨停（或跌停），且市场无风险溢出客户及次日代为转让正常执行时，解除紧急状态。

第三十八条 执行代为转让的程序

1. 通知

稀交所通过交易系统发送当日结算数据，同时向有关交易商发送稀交所代为转让通知书；当稀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发

送成功时，即视为通知已送达。

2. 执行及确认

(1) 下一交易日上午 9:30 前，有关交易商必须追加保证金或自行转让，直至符合稀交所要求。其间稀交所交易系统仅允许交易商进行转让交易，系统将自动禁止交易商进行订立交易。

(2) 若交易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稀交所交易规则要求，稀交所自动取得代为转让资格的授权，将按照市场价格实行“代为转让”，直至符合稀交所要求。

(3) “代为转让”执行完毕后，稀交所将通过交易系统，向有关交易商发送“代为转让”结果。当稀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发送成功即视为结果已送达。

(4) 因价格涨跌限幅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制约，致使无法及时完成“代为转让”的，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直至完成“代为转让”。

(5) 对于上述 2、3、4 措施，稀交所无需另行书面和口头通知。

第三十九条 代为转让产生的亏损或不能履约产生的后果及其他任何法律后果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八章 风险警示制度

第四十条 稀交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

风险警示制度是指对每日交易结算后资金风险率小于

等于 110%的交易商，稀交所向交易商发出风险过大预警通知的制度。稀交所可采取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提示交易商做好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稀交所可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或约见交易商人员谈话，提醒风险：

1. 交易价格出现异常变动；
2. 交易商交易行为异常；
3. 交易商订货量、资金变化异常；
4. 交易商涉嫌违规、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司法调查或诉讼仲裁案件；
5. 稀交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稀交所要求交易商报告情况的，交易商须按照稀交所要求的时间、内容和方式如实报告。

稀交所实施谈话提醒的，交易商须按照稀交所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认真履行。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稀交所可向部分或者全体交易商发出风险提示函：

1. 国内外市场交易出现异常变化；
2. 交易商涉嫌违规、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
3. 交易商交易存在较大风险；

4. 稀交所认定的其它异常情形。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稀交所可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

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事故、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稀交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2. 交易商无法完成结算或交收，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

3. 交易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限幅，且有证据证明交易商违反稀交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4. 交易商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5. 稀交所认定的关联关系账户组内发生的多次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6. 稀交所认为需要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其它情形。

出现上述项异常情况时，稀交所可决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暂停新订立、暂停转让、限期限量自行转让、代为转让、指定价格强制解除合同、限制出金，以及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等紧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稀交所宣布市场交易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

采取紧急措施将及时予以公告。稀交所不承担因采取紧急措施或为避免、处理交易风险采取的措施造成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稀交所有权根据异常情况产生的具体原因，宣布自异常情况发生日的前三个交易日的交易行为无效，或部分交易行为无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稀交所按照《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试行）》及稀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稀交所。稀交所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